2025年德清县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者生产线末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纸袋：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60个，其中40个作为检样，20个作为备样。（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0.25kg，不多于3kg，检验、备样按比例：2:1抽取）

纸板类罐：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30个，其中25个作为检样，5个作为备样。

圆柱形复合罐：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50个，其中4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纸杯：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样，50个作为备样。（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50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50只，备用样品不少于50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纸板餐具、淋膜纸餐具、纸浆模塑餐具：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70个，其中50个作为检样，20个作为备样。

纸盒：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40个，其中30个作为检样，10个作为备样。

纸吸管：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50个，其中100个作为检样，50个作为备样。

特定食品用纸容器：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70个，其中50个作为检样，20个作为备样。

纸碗：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样，50个作为备样。（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50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按采样数折算所需的最少包装数抽取样品，保证检验样品不少于50只，备用样品不少于50只。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2:1抽取。）

注：在满足检测用量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减少或增加抽样量。

2 检验依据

表1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8-2022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GB 4806.13-2023 | GB 4806.8-2022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 2 | 铅(Pb) | GB 4806.8-2022 | GB 31604.34—2016或GB 31604.49—2023 |
| 3 | 砷(As) | GB 4806.8-2022 | GB 31604.38—2016或GB 31604.49—2023 |
| 4 | 甲醛 | GB 4806.8-2022 | GB 4806.8—2022GB 31604.48—2016 |
| 5 | 荧光性物质 | GB 4806.8-2022 | GB 31604.47—2023 |
| 6 | 1,3-二氯-2-丙醇 | GB 4806.8-2022 | GB 4806.8—2022 |
| 7 | 3-氯-1,2-丙二醇 | GB 4806.8-2022 | GB 4806.8—2022 |
| 8 | 高锰酸钾消耗量a | GB 4806.7-2022 | GB 31604.2—2016 |
| 9 | 脱色试验b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7—2023 |
| 10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a | GB 4806.7-2023GB 4806.13-2023 | GB 31604.52-2021 |
| 注：a仅适用于含有覆膜或淋膜的纸制品。b仅适用于含有覆膜或淋膜的纸制品，且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

执行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其他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明示质量要求，未达到××标准规定”。（注：××为具体标准名称）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